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政教督委办字〔2016〕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有效促进我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落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制定了《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工作及专项督导是党中央、国务院聚焦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实施精准扶贫，促进

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重大举措。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全面改薄”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通过召开动员会、培训会等方式，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 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全面改薄”是一项涉及部门多、任务重、时间长的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联动、多层面协同才能完成。在实施“全面改薄”项目中，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部门责任，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在专项督导中要充分发挥牵头职能，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好自查自评，有效利用多种督导方式和督导评估杠杆作用，督促“全面改薄”项目任务的落实。

(三) 规范督导，保证质量。各级政府要组织教育督导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复评和督导检查，按要求向省“全面改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督导报告及相关数据报表，确保所提供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对玩忽职守、容忍包庇、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督保障机制，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办公室《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5〕6号）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改薄”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全面改薄”规划安排和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精神为指针，立足“保基本、补短板”底线要求，聚焦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通过实施专项督导，推进义务教育布局科学化、学校建设标准化、资源配置均等化，整体提升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实施“全面改薄”专项督导要严格按照国家《专项督导办法》和本方案所确定的评估指标和督导程序，确保督导内容真实、结果可靠。

2. 坚持注重实效原则。实施“全面改薄”专项督导要重点着眼于督促地方政府履行责任，推动“全面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效果。

3.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实施“全面改薄”专项督导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做到督导过程公开和结果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实施“全面改薄”专项督导要立足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要求，聚焦薄弱学校和薄弱环节，通过督导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

三、督导范围和内容

专项督导的对象是纳入“全面改薄”项目规划范围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以下统称县，名单附后）。

专项督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

（一）进展成效。

按照覆盖贫困地区、聚焦薄弱学校的要求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落实好6项重点任务：

1.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实现学校选址安全、校舍符合抗震消防和采光通风要求，配齐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课桌椅、图书，有符合规定的学生锻炼空间和体育设施。

2.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实现寄宿生每人一个床位，食堂、厕所能够满足学生需要，有必要的淋浴、饮水、取暖和安全设施。

3.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实现设施配备齐全，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教学质量和教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4. 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实现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超大班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班额现象逐步消除。

5.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实现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稳步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师生共享，在教育教学中深入应用。

6.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实现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能力稳步提高，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基本建立，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二）质量管理。

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质量和安全。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对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责，无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效防止流失和非正常损坏。

（三）保障体系。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定向调度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规范管理，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切实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倾斜，做好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需求与相关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地方政府按照项目规划落实资金，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制定完善有关

政策，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本着“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给予减免优惠。

（四）公开公示。

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双月通报”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建立各级公开公示信息平台，并实现中央、省、市、县、校互联互通，逐级向社会公示项目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对各地逐县、逐校、逐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社会各界满意度调查。

三、督导过程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要求，建立省、市、县三级督导制度，从2016年开始至2019年，对各相关县“全面改薄”工作实施情况每年组织一次专项督导。

（一）县级自评。

县级政府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和指标体系开展自评。县级自评工作要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要建立“全面改薄”专项督导档案，在接受市级复评和省级督导前，向省、市级教育督导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上报政府与相关部门推进“全面改薄”工作汇报、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和重要政策文件等材料。

（二）市级复评。

市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和指标体系加强对县级自评工作的监督指导，在县级完成自评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县级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审核分析，确定市级复评

督导重点内容，对县级“全面改薄”工作自评结果和完成情况进行复评。市级复评工作要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复评范围包括辖区内“全面改薄”工作任务的所有县。复评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要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

（三）省级督导。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在县级自评和市级复评的基础上，根据市级复评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对县级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和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分析，查找各地“全面改薄”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按照本方案要求和指标体系确定省级专项督导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对县级“全面改薄”工作的专项督导。省级专项督导工作一般在每年6月份进行。督导范围以市（州）为单位，根据辖区内应当接受督导的县域数量和督导重点内容需要按一定比例抽取，确保每个受检县在督导周期内至少接受一次督导。

省级专项督导报告、市级复评报告和县级自评报告要在本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并做好接受国家专项督导准备。

四、督导方法

（一）加强过程督导。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狠抓工作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精神，要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督导，形成常态化、过程性的动态监督机制。要把“全面改薄”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导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重要内容，随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监测系统

和数据库，实时监测各地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公开公示项目进展，接受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评估，充分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和方式，获得全面准确的有效信息和评估结果。

（二）强化实地督导。

实地督导是实施“全面改薄”专项督导的重要方式，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进行实地督导作为开展本级督导的重要环节，根据日常监督、动态监测、第三方评估、自评复评等所反映的问题，确定实地督导重点内容，编制实地督导事项目录，采取“双随机”（即随机抽取督学和专家组成督导组，随机确定督导对象）方式，层层进行实地督导。实地督导的具体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文件、重点抽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对县域“全面改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

借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的经验，各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实施实地督导时，要对当地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等开展“全面改薄”满意度调查。调查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布局是否合理满足需要、学校办学条件是否达到底线标准要求、“全面改薄”年度计划是否按期完成、“全面改薄”项目管理和工程质量是否规范合格、“全面改薄”经费保障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改薄”项目实施是否公开透明等。为保证满意度调查的实际效果，要根据每次实地督导工作安排和督导重点，制定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明

确调查范围和对象、确定基本形式和操作流程、落实人员职责，公众调查结果作为评价“全面改薄”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

五、督导结果处理

（一）发布报告。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根据动态监测、自评复评和实地督导结果，形成专项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整改落实。

受检县要根据上级督导部门发出的督导意见书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在3个月内向上级督导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三）激励问责。

将推进“全面改薄”工作纳入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县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县给予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县进行约谈和问责，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责任。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张志群

电话：18088659873 电子邮箱：ljsddb@163.com

附件：

1. “全面改薄”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 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自评（复评）表；
3. 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主要问题清单

附件 1

“全面改薄”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说明	评估方法
一、进展成效	(一)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	1. 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根据各地报批的“全面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校园校舍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	查阅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报表,实地抽查
		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根据各地报批的“全面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设施设备装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	查阅设备购置档案资料、数据统计表,实地抽查
	(二)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	3. 实现 1 人 1 桌 1 椅(凳)	桌椅规格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和《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 3976-2002)标准规定	查阅数据统计报表,实地抽查
		4. 消除 D 级危房	根据相关部门的校舍安全排查鉴定结果和校舍实际情况确定	查阅校舍安全档案资料、数据统计报表,实地抽查
		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护栏坚固	根据校舍设计建设技术档案和校舍实际情况确定	查阅校舍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根据校舍实际情况确定,供电线路配置要符合供电技术标准和校舍安全规范要求	查阅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教室采光和教室照明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规定要求	查阅校舍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黑板配置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规定	查阅黑板购置档案资料,实地抽查
		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规定标准	查阅场地和设施建设档案资料、设备台账,实地抽查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图书数量和新增比例要符合《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吉教办字〔2013〕112 号)规定标准	查阅图书购置档案资料、图书台账、使用记录,实地抽查
		11. 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要符合《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吉教办字〔2013〕112 号)规定标准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有关要求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实地抽查
		(三)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12. 实现寄宿生 1 人 1 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宿舍面积和床铺设置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规定要求
	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宿舍设置规定要求	查阅寄宿制学校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说明	评估方法
		14.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要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要求兼顾厕所和盥洗室设置要求	查阅寄宿制学校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一、进展成效	(三)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集体食堂规定要求	查阅学校食堂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学校生活饮用水规定要求	查阅学校饮用水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17.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学校厕所规定要求	查阅学校厕所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安全监控设备和报警装置要符合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要求和校园警务室建设标准，急救箱药品、器材配备要按照学校卫生室器材配备标准，且能够满足急救所需	查阅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和卫生（保健）室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检查
		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围墙或围栏、校门要完好，能够保障校园安全	查阅校园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应急照明设备和收工疏散标志要保持完好，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	查阅学校应急照明、疏散标志配备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21. 冬季取暖设施完善，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	取暖设施要能够覆盖所有教学、办公和生活服务场所，满足师生正常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需要，保障校园校舍及师生安全	查阅学校取暖设施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四)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22.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可参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和《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吉教办字〔2013〕112号），根据办学规模实际需要落实	查阅加强教学点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23.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规定：中心学校要发挥管理和指导作用，统筹安排课程，组织巡回教学，开展连片教研，推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教学质量	查阅加强教学点教学管理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访谈调查
		24.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相关政策规定落实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情况统计，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25.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相关政策规定落实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情况统计，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26.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要结合国家和省关于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教学点建设相关政策规定落实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说明	评估方法
一、进展成效		27. 数字教育资源收发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教学点要达到《教育部关于全面启动实施“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的通知》(教技函〔2012〕74号)要求,并结合教育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	查阅数字教育资源建设规划等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28. 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相关政策执行	查阅公用经费拨付文件、账册等,实地抽查
	(五)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29.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已经通过和准备接受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的班额要符合《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达标评估验收指标体系》(吉政教督委办字〔2014〕2号)规定的“班额超10人不达标”的标准	查阅有关配套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30.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学校设置和规模、班额要符合《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吉教办字〔2013〕112号)相关规定	查阅有关配套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核查
		31.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	要有相配套的控制辍措施,规范学籍管理,依据学籍管理信息和学生实际核查	查阅有关配套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六)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32.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要参照《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吉教发〔2010〕19号),并结合教育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33. 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要参照《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吉教发〔2010〕19号)装备,并结合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相关要求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34. 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要结合各地教育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推进落实	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七)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35.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落实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36. 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国家、省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落实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37.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要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153号)规定落实到位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账册、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38. 按照省级统筹规划、统一选拔机制,不断完善和落实好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需求情况落实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39.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需求情况落实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说明	评估方法
		40.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教师厅〔2016〕1号）相关规定和省级规划安排及本地实际需要落实培训任务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4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制定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具体措施，并取得实效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二、质量管理	(八)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42.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要符合城市、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建标〔2008〕109号）和《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校舍及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吉教联字〔2015〕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查阅校舍档案等相关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43.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要符合城市、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建标〔2008〕109号）和《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校舍及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吉教联字〔2015〕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查阅校舍档案等相关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44.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要符合城市、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建标〔2008〕109号）和《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校舍及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吉教联字〔2015〕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查阅校舍档案等相关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九)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45.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要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设备及图书购置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吉教联字〔2015〕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查阅设施设备采购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46.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要符合设施设备行业技术标准和《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吉教发〔2010〕19号）、《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设备及图书购置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吉教联字〔2015〕23号）等规定要求	查阅设施设备装备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说明	评估方法
三、保障体系	(十)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	47.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展	要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和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制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教联字〔2014〕33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和工作制度的通知》(吉教联字〔2015〕23号)等文件要求,落实领导机构、职责分工、会议制度、规划措施、督促检查等	查阅相关文件和档案资料、数据统计,通过问卷调查、随访调查和实地抽查等核实
		48.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要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和《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管理工作制度(试行)》(吉教联字〔2015〕23号)要求,着重落实好“八项机制”	查阅相关文件和档案资料、数据统计,通过问卷调查、随访调查和实地抽查等核实
三、保障体系	(十一) 加大资金安排统筹力度,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49. 加大项目统筹力度,合理安排中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	要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和《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校舍及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吉教联字〔2015〕23号)要求,加强项目统筹和资金统筹,确保中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落实到位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数据统计、账册等,实地核查
		50. 按照项目规划,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要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需求,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把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数据统计、账册、审计报告等,实地核查
		51.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用好省级专项资金,保证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要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和《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校舍及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吉教联字〔2015〕23号)要求,用好省级专项资金,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数据统计、账册等,实地核查、随访调查
	(十二)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52. 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要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和《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校舍及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吉教联字〔2015〕23号)要求,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项目资金专项审计,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账册、审计报告等,实地核查、随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说明	评估方法
		53.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要按照《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校舍及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吉教联字〔2015〕23号）关于“提倡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角度，减收或免收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费用”等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并落实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账册、审计报告等，实地核查、随访调查
四、公开公示	(十三) 主动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54. 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要按照全国改薄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全国改薄办函〔2015〕2号）和省改薄办《吉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规定要求，规范落实公开内容、公开方式，提高项目公开透明度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抽查、实地核查、问卷和随访调查
	(十四) 社会满意度较高	55.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	要通过一定方式在当地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長等利益相关群体中开展社会公众对本县“全面改薄”满意度民意调查	通过问卷调查、随访调查等了解社会满意度

附件 2

_____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 自评（复评）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自评（复评）情况简述
一、 进展 成效	(一) 校园校 舍建设 和设施 设备购 置进度	1. 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二) 保障基 本教学 条件	3. 实现 1 人 1 桌 1 椅（凳）	
		4. 消除 D 级危房	
		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护栏坚固	
		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和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11. 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自评（复评）情况简述
一、 进展 成效	(三) 改善学 校生活 设施	12. 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4.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7.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21. 北方和高寒地区学校应有冬季取暖设施，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	
	(四) 办好必 要的教 学点	22.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23.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24.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25.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26.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27. 数字教育资源收发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28. 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自评（复评）情况简述
一、进展成效	(五)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29. 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30.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	
		31.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 0.6% 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 1.8% 以下	
	(六)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32.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33. 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34. 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七)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35.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36. 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37.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8. 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39.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40.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4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二、质量管理	(八)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42.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43.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44.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自评（复评）情况简述
二、质量管理	(九)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45.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46.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三、保障体系	(十)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	47.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展	
		48.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十一) 资金安排体现省级统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49. 加强中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50. 按照项目规划，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51. 加大省级专项资金投入	
	(十二)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52. 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3.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四、公开公示	(十三) 主动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54. 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十四) 社会满意度较高	55.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纳入“全面改薄”项目规划范围的 县级行政区名单

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德惠市、榆树市、农安县、吉林市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永吉县、蛟河市、桦甸市、磐石市、舒兰市、公主岭市、四平市铁东区、铁西区、梨树县、双辽市、伊通满族自治县、辽源市龙山区、西安区、东丰县、东辽县、通化市东昌区、二道江区、集安市、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梅河口市、白山市浑江区、江源区、抚松县、靖宇县、临江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延吉市、图们市、敦化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珲春市、安图县、白城市洮北区、通榆县、洮南市、镇赉县、大安市、松原市宁江区、扶余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岭县、乾安县。

“全面改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投入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投入			办好教学点投入			缓解大班额投入			教育信息化投入			教师培训投入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县 资金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县 资金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县 资金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县 资金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县 资金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县 资金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县 资金	总计	
市（州）合计																							

“全面改薄” 校园校舍建设类项目进展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项目类型	批复项目					已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学校数	单体数	校舍面积	体育场 地面积	土建 投资	学校数	单体数	校舍 面积	体育场 地面积	土建 投资	学校数	单体数	校舍 面积	体育场 地面积	土建 投资
		（所）	（个）	（m ² ）	（m ² ）	（万元）	（所）	（个）	（m ² ）	（m ² ）	（万元）	（所）	（个）	（m ² ）	（m ² ）	（万元）
市（州） 小计	合计															
	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统筹项目															
	市县项目															
	合计															
	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统筹项目															
	市县项目															
	合计															
	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统筹项目															
	市县项目															
	合计															
	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省级统筹项目															
	市县项目															

_____县(市、区)“全面改薄”规划任务调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	学校类别	资金来源(万元)								规划校舍建筑面积(m ²)					规划增添教学生活设施设备							
			合计	中央专款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教学及辅助用房	生活用房	行政办公用房	其中D级危房	图书(册)	计算机数(台)	教学仪器设备值(万元)	课桌椅(单人套)	学生用床(单人张)		
				小计	薄改计划专项资金	统筹的其他中央专项资金	小计	省级	市(州)级	县级													
0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_____县(市、区)“全面改薄” 项目进展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单位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内容			单位	合计		
01	规划总投入情况	中央资金	校园校舍建设	万元			
02			设施设备购置	万元			
03		地方资金	校园校舍建设	万元			
04			设施设备购置	万元			
05		其他资金	校园校舍建设	万元			
06			设施设备购置	万元			
07	累计投入资金情况	中央资金	财政资金	中央“改薄”专款	万元		
08			统筹中央其他资金	万元			
09			发改资金	初中工程	万元		
10				其他专项资金	万元		
11		地方资金	省级	省级薄改专项资金	万元		
12				省级其他资金	万元		
13			市级	市级薄改专项资金	万元		
14				市级其他资金	万元		
15			县级	县级薄改专项资金	万元		
16				县级其他资金	万元		
17		其他资金	万元				
18		累计支出资金情况	中央资金	校园校舍建设	合计	万元	
19				其中:中央“改薄”专款	万元		
20				设施设备购置	合计	万元	
21					其中:中央“改薄”专款	万元	
22			地方资金	校园校舍建设	省级资金	万元	
23					市级资金	万元	
24	县级资金				万元		
25	其他资金				万元		
26	设施设备购置			省级资金	万元		
27				市级资金	万元		
28		县级资金		万元			
29		其他资金		万元			
30	项目实施覆盖学校与在校学生数	现有学校	小学	所			
31			教学点	所			
32			初中	所			
33		现有在校学生	小学	人			

编号	内容			单位	合计		
34		覆盖学校	教学点	人			
35			初中	人			
36			小学	所			
37			教学点	所			
38			初中	所			
39			小学	人			
40			教学点	人			
41			初中	人			
42			项目实施 总体进展 情况	校园校舍建设	开工情况	项目学校数	所
43	校舍建筑面积	m ²					
44	室外运动场	m ²					
45	围墙	米					
46	护坡坎	立方米					
47	竣工情况	项目学校数			所		
48		校舍建筑面积			m ²		
49		室外运动场			m ²		
50		围墙			米		
51		护坡坎			立方米		
52	设施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项目学校数	所		
53				生活设施	台件套		
54					万元		
55				图书	册		
56					万元		
57				数字教育资源	GB		
58					万元		
59				课桌椅	套		
60					万元		
61				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等	台件套		
62	万元						
63	201_年 中央薄 改专项 资金项 目实施 进展情 况	项目累 计完成 情况	校园校舍建设	批复面积	校舍	m ²	
64					室外运动场	m ²	
65				开工面积	校舍	m ²	
66			室外运动场		m ²		
67			竣工面积	校舍	m ²		
68				室外运动场	m ²		
69		设施设备购置	批复购置数量	生活设施	台件套		
70				图书	册		
71				数字教育资源	GB		

编号	内容			单位	合计	
72	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完成购置数量	课桌椅	套		
73			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等	台件套		
74			生活设施	生活设施	台件套	
75				图书	册	
76				数字教育资源	GB	
77				课桌椅	套	
78			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等	台件套		
79			校园校舍建设	批复金额	校舍	万元
80		室外运动场			万元	
81		支出金额		校舍	万元	
82				室外运动场	万元	
83		设施设备购置	批复购置金额	生活设施	万元	
84				图书	万元	
85				数字教育资源	万元	
86				课桌椅	万元	
87				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等	万元	
88			完成购置金额	生活设施	万元	
89				图书	万元	
90	数字教育资源			万元		
91	课桌椅			万元		
92	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等			万元		
93	项目实施 单体数量 情况	校园校舍建设	已开工项目	合计	个	
94				其中：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个	
95		已竣工项目	合计	个		
96			其中：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个		
97		设施设备购置	已完成购置项目	合计	个	
98				其中：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个	

_____县(市、区)_____年度“全面改薄”计划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学校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学校类别	在校 生数	资金 合计 (万 元)	校舍建设								设施设备														
					教学及辅助 用房		生活用房		运动场及其它 附属设施		县镇学校扩 容改造		生活设备		安保设备		实验仪器		音体美卫器材		信息化		图书		其它教学仪器 设备		
					m ²	万元	m ²	万元	m ²	万元	m ²	万元	台 件 套	万 元	台 件 套	万 元	台 件 套	万 元	台 件 套	万 元	台 件 套	万 元	册 数	万 元	台 件 套		万 元
0	县(市、区)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_____县(市、区)_____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	学校类别	在校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教学班数(个)		校舍建筑面积(㎡)				图书(册)	计算机数(台)	教学仪器设备值(万元)	课桌椅(单人套)	学生用床(单人张)
			人数	其中: 寄宿生数	人数	其中: 专任教师	个数	其中: 大班额	小计	教学及辅助用房	生活用房	行政办公用房					
0	县(市、区)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